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价波动风险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3.77%，区间换手率为268.59%，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45元/股，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更新至2023年6月9日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1.3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16%。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面临市场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内容详见下文问题1回复"（三）针对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中的阐述。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函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5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3年5月25日至6月7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92.16%，期间你公司股票交易触及2次涨幅异常波动情形，且6月1日至6月7日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回复：

1、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其他事项类第1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股价走势、估值变化等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85）及2023年6月9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7至2023-08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核查说明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电源适配器等。公司在5G及网络数据通信、工业互联网、智慧家庭等应用场景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针对公司近期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113.77%，区间换手率为268.59%，截至2023年6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2.45元/股，处于近一年股价高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更新至2023年6月9日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1.3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9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且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16%。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类厂商、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等，为下游企业配套供应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电源适配器等，本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光伏系统设备、汽车制造的上游行业。本公司受下游行业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技术的更新换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三星电子、伟创力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芯类、电子元器件、磁材芯、线材类、塑胶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定价，外销产品价格一般在客户下订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不会依据汇率波动对价格进行调整，如遇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汇率不利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请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个人投资者调研，以及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应谨慎、客观回复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提问，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2023年4月26日公司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其他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涉嫌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的行为。公司在以后的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回复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合理、谨慎、客观回复互动易、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提问。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3、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7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身份类型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焦彩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23/5/31-2023/6/9	730,000	0.35%	集中竞价交易
谭柳蟾	监事直系亲属	2023/6/7	100	0.00%	集中竞价交易

注：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和监事叶子红母亲谭柳蟾女士的减持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未公开信息，不存在故意利用市场热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23年5月25日至6月1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督促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1,502,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5318%。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2478%。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80,9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38.28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1,520,000股的0.247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0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0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500,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5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燕、刘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拟就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489736421

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05774A

法定代表人：龚华东

鉴于：

一、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于2022年12月22日签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二、甲乙双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于2022年12月22日签署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且后续就《盈利补偿协议》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现双方拟就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对《盈利补偿协议》中的承诺期限及金额相关内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至2027年，包含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五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

第二条 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在2023至2027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为377,640万元。

矿业权资产在2023至2027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矿业权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663,563万元。

第三条 除本补充协议对《盈利补偿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之外，《盈利补偿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将适用《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之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十届二次监事会，与会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认为《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7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铁建铜冠"）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需调整本次交易中的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铁建铜冠7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4,600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色集团备案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铁建铜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3,321.55万元，据此计算，本次标的资产中铁建铜冠7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667,325.0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有色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667,325.09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67,226.32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5%；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3,366.26万元，占交易价格的5%；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66,732.51万元，占交易价格的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确定为2.7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838,222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70元/股。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以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26,533,308股为基数，公司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26,326,665.40元。

三、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发行价格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70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05元/股），即2.65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同步调整。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2,140,476,679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65元。

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关联事项，故关联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时间为上午8:30至下午16:3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二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道，张宁

联系电话：0562-5860148；0562-5860149

传真：0562-5861195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44001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0"，投票简称为"铜陵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召开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3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副董事长丁士启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胡新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龚华东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明确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受托管理事项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利率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明确发行对象和利率确定方式。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明确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且不得向下修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同意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条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以上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拟就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5名关联董事龚华东先生、丁士启先生、蒋培进先生、胡新付先生和周俊先生实施了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农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明确本次交易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购买资产部分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受托管理事项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利率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明确发行对象和利率确定方式。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下修正。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明确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且不得向下修正。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之规定，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公司监事会同意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可转换公司债券附加回售条款。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以上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拟就业绩承诺期限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认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认为《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十届二次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关于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我们同意明确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款事项。

（三）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一）《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姚禄仕、汤书昆、尤佳、朱明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393,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2. 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3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3*****325	于晓霞
2	03*****785	于晓娟
3	03*****091	于洪波
4	08*****213	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579	王传华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 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4. 传真：0551-65558979

5. 联系人：黄增荣、陈陈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紫东投资	是	3,520,000	2.07%	0.88%	否	否	2023-06-08	2024-06-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3,520,000	2.07%	0.88%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 日期	质权人
紫东投资	是	3,084,706	1.81%	0.77%	2022-09-06	2023-06-0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84,706	1.81%	0.77%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对上述质押事项进行了公告。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紫东投资	170,000,000	42.39%	25,864,706	26,300,000	15.47%	6.56%	–	–	–	–
罗阳勇	136,000,000	33.92%	–	–	–	–	–	–	102,000,000	75.00%
合计	306,000,000	76.31%	25,864,706	26,300,000	8.59%	6.56%	–	–	102,000,000	36.47%

注：罗阳勇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说明

1、紫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紫东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3、紫东投资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紫东投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期权和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有效期已经结束，注销剩余的未行权期权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有关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3年6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决议注销截至目前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计划"）未行权的134,209,450份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计划"）未行权的101,379,702份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情况

1、2018年计划期权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23,260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21,580万份，预留1,680万份。

2018年计划授予的期权，激励对象行权需要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对于公司业绩，行权将对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2017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240%、560%和1060%。激励对象只有在年度绩效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行权。

2018年8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18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21,580万份期权。2018年9月26日有关期权登记完成，简称中南JLC2，代码037068。

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计划补充授予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19年8月5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补充授予1,680万份期权。2019年9月3日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有关期权简称中南JLC4，代码037081。

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业绩达到2018年计划设定的考核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和登记机关审核，个人绩效满足2018年计划设定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有关期权获准行权，在有关行权期内96,782,700份中南JLC2和1,607,850份中南JLC4完成了行权。截至目前，2018年计划剩余未行权期权情况如下：

期权简称	授予数	剩余未行权数
中南JLC2	215,800,000	119,017,300
中南JLC4	16,800,000	15,192,150
合计	232,600,000	134,209,450

2、2019年计划期权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2019年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13,837万份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1,209万份，预留2,628万份。2019年计划授予的期权，激励对象行权需要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对于公司业绩，行权将对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考核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对2017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560%、1060%和1408%。激励对象只有在年度绩效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行权。

2019年7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19年7月2日为授予日，向486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9万份期权。2019年8月6日有关期权登记完成，简称中南JLC3，代码037079。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期权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计划期权补充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补充授予2,089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3月16日有关期权完成登记，简称中南JLC5，代码037089。

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剩余预留期权的议案》，确认公司2019年计划期权补充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补充授予539万份股票期权。2020年6月17日有关期权完成登记，简称中南JLC6，代码037095。

由于公司2019年业绩达到2019年计划设定的考核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和登记机关审核，个人绩效满足2019年计划设定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有关期权获准行权，在有关行权期内18,379,554份中南JLC3完成了行权，获准行权但未行权的18,610,144份中南JLC3在行权期结束进行了注销。截至目前，2019年计划剩余未行权期权情况如下：

期权简称	授予数	剩余未行权数
中南JLC3	112,090,000	75,100,302
中南JLC5	20,889,400	20,889,400
中南JLC6	5,390,000	5,390,000
合计	138,369,400	101,379,702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注销的原因

2018年计划和2019年计划期权的有效期已经结束。按照2018年计划和2019年计划规定，期权必须在有效期内完成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期权将作废，并由公司申请注销。

2、注销的期权数量

本次申请注销的是2018年计划剩余未行权的134,209,450份期权，涉及102名激励对象；以及2019年计划剩余未行权的101,379,702份期权，涉及激励对象572名。

三、本次注销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有关期权对公司股东权益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年计划和2019年计划期权的有效期已经结束，注销剩余的未行权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有关期权。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2018年计划、2019年计划未行权的期权和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2018年计划和2019年计划期权的有效期已经结束，注销剩余的未行权期权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计划的规定，同意注销有关期权。

六、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的期权数量分别符合2018年计划、2019年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注销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